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6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世昌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世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自行車壹輛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世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查本案

01 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與否及是否加重其刑實質舉證並說  
02 明之(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  
03 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毋庸對被告是否  
04 構成累犯加重事由進行調查及認定(然其是否因素行不佳加  
05 重其刑，仍將另於量刑審酌)。

06 (三)爰審酌被告思慮成熟、四肢健全，竟不思尊重他人財產權  
07 益，僅因一己私慾，而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安寧，實值  
08 非難，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狀況不佳(構成累犯)、犯後坦承之  
09 態度、尚未與被害人黎文好達成和解、犯罪手段、動機、竊  
10 取財物之價值高低等節，暨其自陳之現職、智識程度、家庭  
1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取之電動自行車1輛，為  
15 被告涉犯本案竊得之物，屬於犯罪所得，自應依法宣告沒  
16 收，然因未扣案，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應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瑛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9 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賴心瑜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犯罪事實

07 一、廖世昌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晚間7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8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縣○○鎮○○路000號  
09 前，見黎文好所有之電動自行車（白色）停放在該處，無人  
10 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晚  
11 間7時34分許，徒手竊取該電動自行車，並以牽引方式，將  
12 該電動自行車牽至曾繁謙（無證據證明知情，其所涉詐欺罪  
13 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位在嘉義縣○○鎮○○路000巷00號  
14 住處。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世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黎文好、證人曾繁謙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18 並有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光碟及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被  
19 告犯嫌堪予認定。